

**广东省气象局 2022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 8 月**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1. 机构设置

广东省气象局是中国气象局下属的中央驻粤事业单位，又是广东省政府的工作部门，实行中央和地方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内设办公室、应急与减灾处（预警防灾办公室、广东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公共安全监察处）、公共服务监督处、监测网络处（资源生态处、气候变化处）、科技与预报处、发展改革与财务处、人事处 8 个职能处（室）和机关党委办公室（党建指导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2 个内设机构；另设党组纪检组，归口管理纪检监察审计工作。下辖 9 个中央事业单位：中国气象局广州热带海洋气象研究所、广州气象卫星地面站、广东省气象台、广东省气象数据中心、广东省气候中心、广东省生态气象中心、广东省气象服务中心、广东省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广东省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

由省政府成立的 3 个省级地方事业机构委托我局代管，单独编制预算列入我局省级部门预算：（1）广东省防雷减灾管理中心，参公管理，正处级；（2）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广东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公益一类，正处级；（3）广东省气象防灾技术服务中心，公益二类，正处级。

#### 2. 职能

（1）制定地方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2）按照职责权限审批气象台站调整计划；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汇总、分发；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标准化工作和涉外气象活动。

（3）负责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气象社会管理，承担省防总、减灾委、应急委、安委会、规委会等部门赋予气象部门的工作任务。

（4）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做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气象公共服务行业自律和气象服务市场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服务效益和满意度评估；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海洋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各类专业专项气象预报的发布。

（5）健全防灾减灾体制，组织制订和实施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省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的管理工作；组织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应急服务。

（6）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

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组织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承担雷电防护重点区域安全生产、公共场所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监察。

（7）规划气象资源开发利用，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象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气象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参与省政府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开展气候变化影响评估、技术开发和决策咨询服务。

（8）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9）统一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部门的发展改革与财务、机构编制、人事劳动、科研和培训以及业务建设等工作；会同副省级市人民政府及地级市人民政府对所辖气象机构实施以部门为主的双重管理；建立并完善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财政保障体系，完善双重财务管理体制为基础的综合预算管理；会同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做好当地气象部门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0）承担中国气象局和广东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广东省气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一年来，重点抓好了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增强紧跟总书记、奋进新征程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二是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三是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防灾减灾；四是聚焦气象高质量发展持续用力，加快推进气象业务现代化建设；五是气象供给提质增效，不断增强对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支撑保障。在省委省政府和中国气象局党组的领导下，攻坚克难、团结奋斗，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着力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气象服务国家服务人民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气象防灾减灾效益凸显**。贯彻落实全国首个由省委省政府联合出台的《指挥应对重大气象灾害工作机制》，气象服务高水平支撑北江超百年一遇特大洪水防御取得胜利。时任省委书记李希同志一行5月6日到省气象局调研，充分肯定省气象局为成功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作出积极贡献。13个地级市主要领导专题调研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气象服务公众满意度连续第3年位居40类政府服务第2名。

——**气象高质量发展开局良好**。省政府召开全省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并出台广东省《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22〕121号）。省局加强宣贯引导研讨，明确“638”行动指引。18个地级市政府召开气象高质量发展推进会，

4 个地级市政府与省局签署合作协议，各地进一步扛起主体责任凝聚发展共识。

——**气象法治保障更为坚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善气候资源管理顶层设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颁布《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和开展《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4 部地级市法规规章出台，气象工作法治化基础进一步夯实。

——**重大工程项目落地落实。**“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立项和落实资金成效明显，已落实资金量占规划期总估算 48%。粤港澳大湾区气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 59 项具体任务完成进度达 80%，世界气象中心（北京）粤港澳大湾区分中心建设稳步推进。茂名大竹洲岛海洋综合气象科学试验岛建设全面启动。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 3 项一级指标；“数量”“质量”“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4 项二级指标；“气象探测数据量”“新建气象系统数量”“气象观测数据可用率”“24 小时网格晴雨预报准确率”“24 小时网格暴雨预报准确率”“跨部门共享气象数据流量”“气象知识认知度”“突发灾害性天气有效预警提前量”“行业气象服务水平”“公共气象服务满意度排名”等 10 项三级指标。具体如表 1：

表 1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及完成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气象探测数据量	35TB/年	186TB/年
		新建气象系统数量	3 个	3 个
	质量指标	气象观测数据可用率	95%	99.25%
		24 小时网格晴雨预报准确率	81%	83.99%
		24 小时网格暴雨预报准确率 (%)	55%	5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跨部门共享气象数据流量	260GB/日	360GB/日
		气象知识认知度	61 分	有效提升
		突发灾害性天气有效预警提前量	40 分钟	40 分钟
		气象行业服务水平	60 分	有效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排名 (位)	≤ 4	排名第 2

####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1.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度广东省气象局全口径年初预算收入为31,163.11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3,400.50万元，增长12.25%，主要是增加了茂名新一代天气雷达建设项目的财政拨款资金。全口径年初预算支出31,163.11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3,400.50万元，增长12.25%，主要是增加了财政拨款中的项目支出。

2022年度广东省气象局全口径全年预算收入为38,533.25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181.74万元，减幅为0.47%，主要是减少了广东气象科技制高点“攀登工程”的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全口径年初预算支出38,533.25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181.74万元，减幅为0.47%，主要是减少了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 2. 收入支出情况

2022年度广东省气象局决算总收入33,618.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087.10万元，事业收入2,300.38万元，其他收入231.41万元，占比分别为92.47%、6.84%和0.69%。2022年决算收入与2021年比较，减少了1,785.58万元，减幅为5.04%，

2022年度广东省气象局决算总支出34,132.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116.93万元，占50.15%，项目支出17,015.43万元，占49.85%。2022年决算支出与2021年比较，减少了863.44万元，减幅为2.47%。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我局从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



结合部门履职特点和资金使用情况，以资金使用效果为导向，对照省财政部门提供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分值标准，客观评估评价年度各项指标任务的完成情况。我局 2022 年部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值为 97.8 分，绩效等级为“优”，详见表 2:

**表 2**

**绩效自评整体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50	49.9	99.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2	2	100%
	预算执行	7	6.9	98.6%
	信息公开	3	3	100%
	绩效管理	15	14	93.3%
	采购管理	10	9	90%
	资产管理	10	10	100%
	运行成本	3	3	100%
合计		100	97.8	97.8%

**（二）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指标分值 50 分，下设整体效能 1 项二级指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和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等 3 项三级指标。2022 年，广东省气象部门在气象高质量发展、全方位服务广东经济社会发展、

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较好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得到省委省政府和中国气象局的充分肯定。该项自评 49.9 分，得分率 99.9%。存在问题是预算资金支出率略低。

###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 20 分。我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共设置了 5 项产出指标，均按计划完成，具体包括：气象探测数据量设定目标为 35TB/年，实际完成值为 186TB/年（除了常规观测数据外，另外新建 X 波段雷达及其它新的观测设备数据均上传中国气象局）；新建气象系统数量设定目标为 3 个，实际完成值为 3 个（广东省气象科技制高点“攀登工程”项目 3 个系统建设任务全部完成）；气象观测数据可用率设定目标为 95%，实际完成值 99.25%；24 小时网格晴雨预报准确率设定目标为 81%，实际完成值为 83.99%；24 小时网格暴雨预报准确率设定目标为 55%，实际完成值为 55%。

上述几项指标的顺利完成，是对广东省气象高质量发展和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成效的直观反映。在推进监测精密方面，建成粤港澳大湾区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网，基本建成上川岛新一代天气雷达，启动茂名（大竹洲岛）国家综合气象观测试验基地和新一代天气雷达施工建设，广州卫星地面站实现全球过境卫星气象数据全接收。建成粤港澳大湾区温室气体监测网（14 站），开展常态化臭氧立体监测，建成 96 万亿次/秒国产鲲鹏高性能计算平台和华南区域高分辨率碳源汇数值评估系统。在推进预报精准方面，自主研发的快速同化系统和模式初始场进入试运行评估

阶段，发展智能网格预报预测客观技术及灾害性天气人工智能预报技术，开展暴雨预警精细到乡镇业务，台风、暴雨预报质量近5年来最优；加强双极化相控阵雷达应用研究，建立全省龙卷风监测预报预警业务流程，成功预警3个龙卷、命中率33%，平均提前预警29分钟。“龙舟水”天气过程服务获全国预报员联盟优秀案例二等奖。推进服务精细。打造10个气象+部门协同共建的气象服务示范应用场景，获评中国气象局“质量提升年”先进典型。推进气象服务深度融入数字政府“粤系列”平台，为社会公众和公职人员提供气象服务产品。建立5G消息气象业务体系，在工信部“绽放杯”5G应用大赛中获一等奖。成功创建恩平中国天然氧吧等5个气候生态标志。

##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20分，自评20分。我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共设置了4项效益指标，均按计划完成，具体包括：跨部门共享气象数据流量设定目标值260GB/日，实际完成值360GB/日（相关部门对气象数据的需求增加）。气象科普成效显著，气象知识认知度不断提升，特别是继续打造世界气象日科普宣传金字招牌，精心组织一系列丰富多彩的科普活动。联合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协会、省气象学会首次举办广东“气象小主播”大赛，全省超4万小学生参赛。突发灾害性天气有效预警提前量设定目标值40分钟，实际完成值达到40分钟。气象服务深度融入行业服务，精心打造10个气象+部门的气象服务应用场景。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连续三年位居全省第2名，连续13年位居全

省前列。

上述几项指标的顺利完成，是对广东省气象高质量发展和全方位服务保障作用的直观反映。2022年，广东省气象部门全力以赴防汛防台抗旱，成功应对6个登陆或严重影响我省的台风和18场大范围强降水过程，人影作业有效增加降水约4亿立方米。制定珠江流域会商管理办法，首次制作发布流域水文气象公报。做好粮食安全气象保障服务，与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建立每月农业气象联合会商制度，联合开展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完善“政府+气象+保险”气象指数保险模式，助力快速获赔保费达6.1亿元。

###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指标分值10分，自评9.9分。2022年，我局进一步加强督导，采取多种措施加快预算执行。经统计，广东省气象局2022年4个季度的预算资金支出率分别为18.27%、55.53%、79.51%、94.53%，平均进度为61.96%，略低于62.5%（满分标准）。项目支出中，茂名新一代天气雷达项目建设进展较慢，2022年度预算执行完成率为59.12%，自评扣减0.1分。

### **（三）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指标分值50分，下设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7项二级指标。2022年，广东省气象部门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财政资金，行政管理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存在的问题和短板主要有：一是评价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对绩效评价工作理解的深度不足，对项目合

规性的评价较为侧重，对效果、效益指标的评价量化程度不够，评价过程中更多的是局限在项目本身，未充分考虑宏观因素的影响；二是政府采购合同公开备案不够及时，个别合同未能严格在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渠道公开。该项指标自评 47.9 分，得分率 95.8%。

**1. 预算编制。**下设“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1 项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2022 年，广东省气象部门申报入库的二级项目均按申报程序填写了完整的绩效目标。推动广东省粤东西北 X 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网建设，在立项方案编制阶段有效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影响、社会风险等进行事前评估，其中还专门组织开展了广东省粤东西北 X 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网建设项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

**2. 预算执行。**该指标分值 7 分，下设预算编制约束性和财务管理合规性等 2 项三级指标，自评得分 6.9 分，得分率 98.5%。

**（1）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分值 4 分，自评 3.9 分。广东省气象部门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和中国气象局工作部署，立足部门主责主业，突出做好气象防灾减灾、加强气象服务供给、发展气象业务现代化等重点任务，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科学编制部门预算。年度预算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执行中预算无重大调整。2022 年，扣除年中资金追加或调剂情形外，我省气象局部门实际发生的预算调剂共 1 项：我局下属单位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发布中心将年初安排的在职人员经费跨类调整至退休人员经费类别，调剂金额 35,084.93 元，占比较小，自评扣 0.1 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 3 分。预算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和财会监督没有提出财务管理问题。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进行支出，不存在无预算支出、超预算支出等问题。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执行《省级预算单位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操作规程（暂行）》（粤财支付〔2016〕17 号）、《关于加强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支出对账工作的通知》（粤财支付函〔2016〕1 号）等规定。资金管理、费用标准及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账核算。

**3. 信息公开。**该指标分值 3 分，下设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等 2 项三级指标，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2022 年 2 月 2 日，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2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2〕7 号），通过广东省气象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财政资金”专栏向社会公开本部门 2022 年度预算信息，公开表样及文字说明参照粤财预函〔2019〕36 号文模板，其中表格均按财政批复的所有表格如数公开。2022 年 8 月 19 日，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1 年省级部门决算的通知》（粤财库〔2022〕1 号）的要求，通过广东省气象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财政资金”

专栏向社会公开本部门 2021 年度决算信息。日常注重做好网站信息维护工作，广东省气象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财政预决算”专栏的链接保持有效，各项数据显示正常。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2022 年 7 月 20 日，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4 号）的要求，通过广东省气象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财政资金”专栏向社会公开本部门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4. 绩效管理。**该指标分值 15 分，下设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2 项三级指标，自评得分 14 分，得分率 93.33%。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5 分，自评 5 分。2022 年，广东省气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有关要求和精神，严格执行广东省财政厅和中国气象局计财司印发的绩效管理规章制度。同时，我局结合部门职能特点，制定《广东省气象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设置与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为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结果应用有问责的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提供制度保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 9 分。2022 年，为确保我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顺利推进、落地

见效，省局组织制定了《广东省气象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明确了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及分工、保障措施等内容。在绩效评价目标方面，围绕年度工作任务，结合部门职责，紧扣气象业务发展规划，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在绩效运行监控方面，认真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定期了解和督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执行进展情况；在绩效评价管理方面，实行局长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各处室具体抓落实的责任机制；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面，注重对预算绩效管理及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改进和完善预算管理，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对下属预算单位的目标管理考核。2022年，我局绩效管理存在的不足主要是：一是项目绩效指标还不够细化；二是评价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对绩效评价工作理解的深度不足，对项目合规性的评价较为侧重，对效果、效益指标的量化评价程度不够。

**5. 采购管理。**该指标分值 10 分，下设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等 6 项三级指标。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广东省气象局为中央预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规定，一般在采购活动前 30 天，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发布系统”或者中央预算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模块发布采购意向公开文件。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我局



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气象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的基础上，结合部门政府采购实际需求，制定了《广东省气象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广东省气象部门自行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制度，并报上级气象主管部门备案。

**（3）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及《气象部门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项目采购，2022 年全年未发生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

**（4）签订合同时效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 3 分。2022 年，我局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0 分。广东省气象局为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合同公告系统”公示合同。存在问题是个别合同未能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6）采购政策效能。**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广东省部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较大，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存在排斥或变相排斥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新成立企业等问题。2022 年，我省气象部门纳入地方政府采购管理的采购主体共 4 个，采购计划金额 1320.94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315.51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940.23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 71.47%；中型企业供应商

375.29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 28.53%。全年节能、节水、环保产品采购金额比重均达到 100%。落实推动营造政府采购良好营商环境建设有关规定，经自查，我局 2022 年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违反统一市场建设和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的问题。

**6. 资产管理。**该指标分值 10 分，下设资产配置合规性等 6 项三级指标，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3 个地方机构共同使用省级部门办公场所，没有单独办公场所。办公设备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气象部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气象部门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合理配置。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部门没有资产收益和租金。

**(3) 资产盘点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部门及 3 个地方机构年底均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4) 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3 个地方机构已纳入省财政资产管理系统管理，均按地方资产管理系统要求上报季报、年报等数据。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气象部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气象部门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配置、合规使用、规范处置部门资产。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没有发现资产

管理问题。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部门无闲置固定资产，资产发挥效益情况较好。

**7. 运行成本。**指标分值 3 分，下设经济成本控制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等 2 项三级指标，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人员经费方面：2021 年度广东省气象部门决算基本支出 17,116.9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为 16,203.74 万元，占 94.66%；公用支出 913.19 万元，占 5.34%。会议费支出方面：2022 年度使用财政拨款支出的会议费合计 1.10 万元，比上年支出数减少 1.53 万元，减幅为 58.17%。培训费方面：2022 年度使用财政拨款支出的培训费合计 3.66 万元，比上年支出数减少 24.21 万元，减幅为 86.87%，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各单位举办的培训由线下改为线上举行。人均人员经费和人均公用经费支出偏大，是因为我局为中央垂直管理单位，中央预算单位的资产、人员都在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省级部门决算报表里只反映 3 个地方机构的资产和人员。省财政厅核补了我局一些人员经费，从上缴的非税收入中返拨基本支出经费，用于中央预算单位的人员及公用支出，从而导致我局人均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偏高。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2022 年度使用财政拨款支出的“三公”经费合计 3.73 万元，比上年支出数减少 0.79 万元，减幅为 17.48%，主要原因是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年中报废了 1 辆

公务用车，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另外，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2年，根据省财政厅的有关要求，我局认真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定期了解和督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执行进展情况。存在的不足主要是：一是项目绩效指标还不够细化；二是评价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对绩效评价工作理解的深度不足，对项目合规性的评价较为侧重，对效果、效益指标的量化评价不够，评价过程中更多的是局限在项目本身，未充分考虑到宏观因素的影响。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提出以下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绩效管理机制，从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入手，加强对项目资金的跟踪问效，及时纠正绩效偏差，延伸资金管理链条，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结合气象部门特点，研究建立一套体现部门特点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评价方法方面本着全面、集中、多层次的角度出发，进行全面的评价；既要坚持定性评价的方法，又要坚持定量的评价方法；同时在自我评价的基础上开展集中评价工作，采取多元化评价方法，以提高考核结果的准确性；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成果转化，通过绩效评价，找出项目的实施单位在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促使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内控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从部门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来看，存在的问题和短板主要有：一是整体指标设置不够完整，与部门核心业务的贴合程度不够紧密，不能准确、全面、量化地反映气象部门履职效能。二是部门预算约束水平有待加强，2021 年度非因新出台统一政策的调整资金为 450 万元（收回广东省气象科技制高点“攀登工程”建设经费），年中调整资金占比率为 1.74%。三是年度政府采购合同公开备案不够及时，个别合同未能严格在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渠道公开。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不断推进部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工作，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完善部门绩效管理内控制度，2022 年组织制定了《广东省气象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优化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指标设置，取消了“系统使用年限”等当年度难以考核的绩效指标，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气象工作新需求，在“24 小时网格晴雨预报准确率”的基础上增加了“24 小时网格暴雨预报准确率”指标。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强化预算约束水平，2022 年度非因新出台统一政策的调整资金为 3.5 万元，比 2021 年度大幅降低。三是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公开管理，2022 年度政府采购合同公开备案不够及时的情况显著减少。